

核釋「消防法」第37條及第40條所定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之認定原則，自即日起生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3.01.11. 內授消字第1120827992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11日

核釋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所定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之認定原則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- 一、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係指有對外收費之營業行為，提供不特定第三人服務，為供公眾出入之處所，具備火災風險高、避難不易等特性，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較嚴重之場所。
- 二、檢附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舉例表一份（如附件）。